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信远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案的议案》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全体股东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远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且交易各方对交易安排进行调整，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或修订，并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方案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77,461,70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孙成文	10,620.00	23,238,512
2	张刚	5,310.00	11,619,256
3	张健	4,248.00	9,295,40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4	王磊	3,186.00	6,971,553
5	杨静	3,186.00	6,971,553
6	赵红宇	3,186.00	6,971,553
7	陈昌峰	2,832.00	6,196,936
8	陈蓉	2,832.00	6,196,936
合计		35,400.00	77,461,703

注：上表中“股份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孙成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浩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浩丰科技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孙成文持有的浩丰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①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A.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 5 日；B.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

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 5 日；C.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的第 5 日。

②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浩丰科技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浩丰科技及交易对方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浩丰科技名下，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如在守约方给予的合理的宽限期内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孙成文、张刚和张健。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信远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信远通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浩丰科技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浩丰科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信远通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应当剔除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涉及）及实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信远通净利润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和 3,990 万元。

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浩丰科技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信远通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 补偿原则

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补偿义务的，应当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由浩丰科技进行回购注销，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包括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发生的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浩丰科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股本、送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就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浩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浩丰科技股份的数量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认购浩丰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责任。

（3） 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浩丰科技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在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随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浩丰科技，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4） 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浩丰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该等股份划转至浩丰科技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由浩丰科技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

如浩丰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浩丰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浩丰科技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浩丰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浩丰科技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浩丰科技届时另行确定。

对于应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日内返还浩丰科技。

自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 现金补偿的确定方法及实施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累积实现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对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浩丰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浩丰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浩丰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浩丰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现金分红，则应当依照“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式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红。

另需补偿的股份通过浩丰科技回购或补偿义务人无偿赠予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实施程序履行相应程序。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7） 补偿数额的调整

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同意，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不得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

超过35名（包括35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合计	35,087.7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由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市场化资金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孙成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信远通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浩丰科技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远通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浩丰科技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122,405.61	28.92%
营业收入	2,404.00	62,104.61	3.8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82,014.82	43.16%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50.0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50.0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小于 50.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谨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核准/注册事项已经在《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核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已保证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谨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谨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谨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 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销售、采购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谨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不涉及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孙成文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孙成文、张刚、张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475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 号）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公司制定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重组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

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